



學友社

2022 至 2024 年度監察委員會

選舉指引

1. 參選資格及其職能

- 1.1 監察委員會職責為協助及監管理事會的工作。
- 1.2 監察委員會須具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才可否決理事會的議決。委員會不能制定新議案。
- 1.3 監察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
- 1.4 監察委員會每位成員必須是永久社員或基本社員，曾任理事或曾任／現任社長，並須經社員大會通過。
- 1.5 監察委員會成員為兩年一任，卸任後可繼續被委任為成員。
- 1.6 監察委員會成員均不可收取任何報酬。

2. 產生辦法（於 2007 年 11 月 25 日社員大會通過）

- 2.1 參選人必須獲得十位合格永久社員或基本社員提名。
- 2.2 在指定提名期內，填妥表格並遞交予理事會。
- 2.3 參選人經理事會審議資格及通過，才可正式成為候選委員。
- 2.4 永久／基本社員在社員大會作投票表決。未能出席社員大會之永久／基本社員可以「授權書」委託投票。
- 2.5 候選委員在社員大會獲得有效票過半數，可當選為監察委員會委員。

3. 2022 至 2024 年度監察委員會選舉程序及注意事項

3.1 申請程序

- 3.1.1 參選及提名期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 3.1.2 參選表格及授權書可於本社網址 www.hyc.org.hk/member/ 下載或向本社索取。
- 3.1.3 參選人必須親身或委託授權人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晚上 10:00 或之前將已填妥之參選表格正本遞交本社行政及財務部（地址：深水埗長沙灣道 141 道長利商業大廈 13 樓），以供理事會審議資格及通過。逾時遞交或資料不全將不受理。

3.2 注意事項

- 3.2.1 參選表格的第一及二部份屬公開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參選人簡介，該部份將直接複印並張貼於兩社址內，供社員閱覽。
- 3.2.2 參選人可選擇在表格貼上近照或將近照電郵至 adminfin@hyc.org.hk，特定檔案格式如下：
圖像類別：JPEG
檔案大小：5 MB 或以下



學友社
2022 至 2024 年度監察委員會
選舉指引

- 3.2.3 因疫情關係，本社今年優化表格，以方便參選人取得提名人資料。參選人可郵寄表格第二部份或邀請社員登入本社網址下載表格填寫及簽署（電子簽署將不被接納）。參選人收集後，再一併遞交本社。
- 3.2.4 本社將會在 2022 年 8 月 21 日社員大會，投票選出 2022 至 2024 年度監察委員會成員。
- 3.2.5 參選人及提名人必須為合格基本社員或永久社員，持有效社員證。基本社員證的到期日必須為 2022 年 8 月 21 日，才視作有效。
- 3.2.6 參選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用作選舉用途。
- 3.2.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76116 與本社行政及財務部聯絡。